

#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2 月 08 日，建设单位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SFT2510167(验)】及《检测报告》(SFT251016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 21 号 9 栋（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2° 17' 51.380"，E113° 27' 2.110"），项目用地面积 17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年产（A 类产品）五金配件 120 万件、（B 类产品）五金配件 80 万件、钢模具 300 套（全部自用）。从业人数为 120 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以中（坦）环建表〔2024〕000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进行了污染物排污申报登记（编号：91442000796225263J001Q），自 2026 年 01 月 19 日起调试。项目从立项至今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配件 20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配套的污染防治

验收组成员签名：



治设施，包含扩建中央熔炉 1 台、全厂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半密闭型集气罩+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套、中央熔炉燃烧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收集后有组织排放）1 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验收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经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至水喷淋塔（自带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中央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燃烧机排气筒统一收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做好各种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 3. 其他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完成《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435。

验收组成员签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检测报告：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 废气

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中央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后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标准要求；烟气黑度监测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 2、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职称	签名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杨平中	13590402351	安环总监	
广州蓝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吴文威	13286327082	高工	
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霍沛民	13392918923	高工	
广东斯富特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谭黎	18925421166	业务经理	

中山市三锐压铸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8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